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257號

上　訴　人　涂秀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

　　涂榮廷律師

視同上訴人　吳涂秀妹

　　劉士煒

　　劉士楓

　　劉欣學

　　池田生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池田文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池田藤美　原住同上

000000000000000000

　　曾榮妹

　　鍾源豪

　　鍾清元

　　鍾森元

　　鍾燿元

　　鍾煜元

　　鍾富榮

　　陳富美

　　李倢忻

　　李宜蓁

　　李梓琳

　　李明順

　　李杰璋

謝秀貞（即鍾玉枝之承受訴訟人）

黃秋慈（即鍾玉枝之承受訴訟人）

黃齡萱（即鍾玉枝之承受訴訟人）

黃馨誼（即鍾玉枝之承受訴訟人）

黃鳳雲（即鍾玉枝之承受訴訟人）

黃鳳蘭（即鍾玉枝之承受訴訟人）

黃鳳珍（即鍾玉枝之承受訴訟人）

黃鳳美（即鍾玉枝之承受訴訟人）

黃贊銘（原名黃財文，即鍾玉枝之承受訴訟人）

黃鍾玉珍

追加原告　涂博子

被上訴人　鍾恆榮

公號鍾逵公會

法定代理人　鍾健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魏緒孟律師

鄭曉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31號判決提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受命法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慧玲